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9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緯

被告 柯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9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80,910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(民國)	週年 利率
1	14,164元	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7,795元	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8,951元	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趙世明